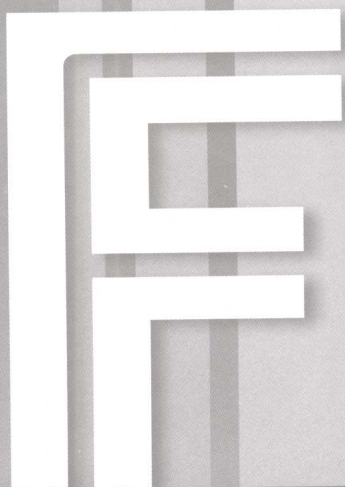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
新概念(财经类)系列教材**

总主编◎王宗湖

ALÜ JICHU

法律基础

李建于 苟鑫 主编
张琥 审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新概念（财经类）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宗湖

法律基础

主 编 李建于 苟 鑫
副主编 高慧萍 陈璇子
审 定 张 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李建于, 苟鑫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高职高专新概念 (财经类) 系列教材/王宗湖主编)

ISBN 978-7-81134-053-2

I. 法… II. ①李… ②苟…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7516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基础

李建于 苟鑫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13.75 印张 344 千字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53-2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1.00 元

21 世纪高职高专新概念（财经类）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王宗湖

副主编：于声涛 魏 敏 鲍仕梅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勇	马瑞萍	任继文	池小萍	陈国生
严国辉	杨东进	杨振科	张 卿	武 红
庞鸿藻	姜玉霞	倪 荣	黄志平	符海菁
雷 震				

前 言

本书是由四川省旅游学校任课教师经过多年教学实践、专门针对中高职院校的特点而编写的，在编写风格和内容的取舍上坚持以“实用、有用、够用”为原则，尽量通俗易懂地阐释法律概念和理论，反映我国立法工作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体现培养和提高中高职学生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道德素质的宗旨和目的，突出时代感、现实性和思想性。本教材每章都列出了学习目标、重点难点和讨论与思考，以突出学生学习的目的性和提高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

全书由李建于、苟鑫担任主编，高慧萍、陈璇子担任副主编，并由四川省旅游行业资深专家、旅游政策与法规高级讲师、知名律师张琥先生对全书进行了审定。其中，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由李建于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由苟鑫编写；第二章、第六章由高慧萍编写；第四章、第十章由陈璇子编写。全书由李建于、苟鑫统稿定稿。

本书力求反映我国法律制度的整体面貌，吸收我国法学研究的成果，也包含了编者个人的部分研究成果和观点，既可以作为中高职院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社会各界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教材及对法学感兴趣的广大读者的参考读物。

鉴于编者的水平，本书仍存在一些缺憾，个别观点可能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与法学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 年 2 月

总 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国力竞争日趋激烈。针对这一知识化、信息化、全球化的时代特征,世界各国正在酝酿进行一场深刻的教育改革,以培养同时代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的劳动者和富有创造性的专业人才。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经济将完全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而教育水平的高低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全新组成部分,职业教育应确立怎样的培养目标来适应时代要求,已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教育部在关于《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有关问题的回答中,对高职的培养目标是这样定位的:“高等职业教育应以培养基层和生产第一线技术应用型人才为办学宗旨,建立以基本素质和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教学体系……专业课应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实践教学要以培养学生专业应用能力为主……时间可占总课时数的1/3以上,至多可达50%……”可见,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主要强调能力的培养和技术的应用,它要求我们的教育能够不断造就基本功扎实、操作能力强,又具有较高知识、技能的复合型、实用型人才。

教材作为“整个教育系统的软件”,它不仅反映着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在某种程度上还直接决定着受教育者的培养质量,因而,世界各国都非常注意教材的开发和建设。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模式受传统教育思想和教育模式的影响较深,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观念还未能的教学领域完全形成,课程改革和教材开发还远远满足不了形势发展对高职教育的要求。因此,要适应21世纪知识经济时代发展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加快课程体系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步伐,建立符合时代特征和具有我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新思想、新模式、新课程体系。有鉴于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为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并努力推动高职高专院校的教材建设,委托我们组织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师及具有企业工作经验的业务骨干,编写这套高职高专新概念(财经类)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暂包括国际贸易、会计、市场营销、经贸英语、旅游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九个专业83门课程。

为使教材编写尽量适应高职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把最新的研究成果吸收渗透到教材中来,在内容安排、教法选择、编写体例等方面也进行了较多的改革,甚至是新的尝试,使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在内容安排上,突出了“能力培养”和“创新教育”,加大了技能训练的比重

本套丛书各册教材,在基础理论讲授之后,每篇均加列“技能训练”专章,通过采用案例分析等形式,引导学生对本篇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分析、讨论、练习和模拟训练;每章结束后针对本章重点内容设计了个案分析、关键词、讨论与思考等项目,以

达到强化学生对经济与管理理论和业务环节处理技巧的掌握。这些新增加的关于“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等新内容,约占整本教材篇幅的1/3,基本上达到了国家对职业教育改革的要求。这种编写体例的运用在目前经济类课程的教材中还较少见,希望这种新的尝试能经日后的教学实践验证,成为一种“能力培养”和“创新教育”的有效方法。

2. 在编写体例上,积极探索模块教学,使学生容易理清教材的知识体系,迅速系统牢固地掌握知识

本套丛书各册均采用“篇、章、节”的结构,每篇开始之前,均有一段概括性文字,对本篇内容的重点与难点、目的与要求加以说明,使学生在在学习之前能对整篇主要内容有所了解;每章之下又提出了具体的学习目标及应掌握的难点,以便学生明确具体的学习任务。这样,每篇作为教材的大模块,包含着“章”这样的小模块,小模块又通过具体的学习任务的确立映衬着大模块,既使大模块之间篇篇相连,又与小模块环环相扣,组成系统的“知识链”。这种先将一本教材中的相关知识切块“溶解”,最后又串联起来的编写思路及形式,符合人类的分析综合的思维特点,有利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迅速而系统地掌握知识。

3. 在教学方法上,注意吸收国外流行的教学理念,并尝试教学改革与教法创新

模拟教学、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源于国外,现在是我国经济专业比较流行和推崇的教学方法。在本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注重了上述教学方法的综合运用,旨在增强学生主动参与意识和创新意识,提高学习的功效。同时,我们进一步借鉴了培养MBA的教学经验,在本套教材的编写方法上尽量运用提示、启发、引导、讨论和模拟等方法,其目的是使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在进行初步的分析、综合、比较、分类后,达到将知识、技能抽象概括和具体化,提高学生灵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样,既与国家培养的目标相吻合,又适合学生的学习思维特点,并容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所以,较之传统的教学方法有了较大的改革与突破。

4. 在学科建设上,积极探索和建立综合型、技能型、实践型的新科目

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文化知识的同时,具有熟练的职业技能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可见,现代职业教育呼唤综合型、应用型、技能型的新学科的设立。为反映这些要求,我们在每个专业都增设了“综合技能训练”课程,以此为基础编写了经济管理类各专业实践课的应用教材。该科目在内容上以各专业的主要业务为线索,将骨干核心课程的知识高度浓缩、有机串联。将主干课中没有系统讲授而实际工作中必然牵涉到的知识纳入其中,弥补了原来系列教材的欠缺与不足。同时,该系列教材大量采用模拟教学和案例教学,让学生以“业务员、经济师、总经理”的身份参与学习与训练,独自策划交易,进行经济活动等,刻意营造一种仿真情境,让学生在“训练”中学习,在“情景”中增长才干和积累经验,有效地将知识转变为专业性的技能技巧,提高其解决和处理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总之,各专业“综合技能训练”课程的设立,是按照教育部“要多增加综合课”的要求而设立的新型试验科目,其主要目的是通过运用灵活有趣的模拟训练及案例教学等方法,启发诱导学生的立体思维,全面提高其独立操作经济业务的综合实践能

力。由于是初次尝试，所以希望大家多加以关注，并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本套丛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学校领导和学者、教授的大力支持，并引用了有关作者的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套丛书无论从体例安排到内容设置，从知识点的归纳到教法的运用，都进行了大胆探索和尝试，意欲为我国财经类高职高专教材的编写与探索尽微薄之力，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甚至是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教师、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日后充实与完善。

21 世纪高职高专新概念（财经类）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学习目标】	(1)
【重点难点】	(1)
第一节 法的历史与本质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作用	(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与实施	(10)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4)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8)
第六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
【关键名词】	(23)
【讨论与思考】	(23)
第二章 宪法	(24)
【学习目标】	(24)
【重点难点】	(24)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2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2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5)
【关键名词】	(39)
【讨论与思考】	(39)
第三章 行政法	(40)
【学习目标】	(40)
【重点难点】	(4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0)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4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47)
第四节 行政复议	(54)

【关键名词】	(59)
【讨论与思考】	(60)
第四章 刑法	(61)
【学习目标】	(61)
【重点难点】	(6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2)
第二节 犯罪	(64)
第三节 刑罚	(71)
【关键名词】	(80)
【讨论与思考】	(80)
第五章 民法	(81)
【学习目标】	(81)
【重点难点】	(8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89)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3)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04)
第六节 合同法	(108)
第七节 婚姻法	(112)
【关键名词】	(116)
【讨论与思考】	(117)
第六章 经济法	(118)
【学习目标】	(118)
【重点难点】	(118)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企业法与公司法	(12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第四节 税法	(134)
第五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37)
第六节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141)
第七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46)
【关键名词】	(150)
【讨论与思考】	(150)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151)
【学习目标】	(151)
【重点难点】	(1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52)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54)
第三节 反诉、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156)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156)
第五节 民事诉讼管辖	(158)
第六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	(160)
第七节 诉讼费用	(161)
第八节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61)
【关键名词】	(167)
【讨论与思考】	(167)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168)
【学习目标】	(168)
【重点难点】	(16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6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16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71)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173)
【关键名词】	(176)
【讨论与思考】	(176)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177)
【学习目标】	(177)
【重点难点】	(17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与刑事诉讼参与人	(179)
第三节 刑事诉讼管辖	(180)
第四节 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182)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83)
第六节 刑事诉讼证据	(185)
第七节 刑事诉讼程序	(185)
【关键名词】	(190)
【讨论与思考】	(190)

第十章 国际法	(191)
【学习目标】	(191)
【重点难点】	(191)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国际私法概述	(19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202)
【关键名词】	(204)
【讨论与思考】	(204)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课前准备

【学习目标】

法律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我国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对法律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法律的地位变得更加重要；对于法律及其基本理论的学习，特别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的了解和学习尤为必要。本章介绍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主要内容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发展、法的本质、基本特征、法的创制与实施及法的作用与价值；另一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创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等。通过对这些内容的学习，不仅有利于提高学生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利于帮助学生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培养知法、守法、用法以及护法的自觉性。

【重点难点】

1. 法的历史、本质与特征；
2. 法的作用和价值；
3.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作用；
4.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及法的渊源；
5.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6.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7. 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及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性。

学习内容

第一节 法的历史与本质

一、法的产生与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产生及其根源

关于法的产生问题，中外法学理论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形成了各种学说。按照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演进的过程。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类以采集和渔猎为生，而且单个人的能力不足以独立应付自然和外族的压力，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因此，人们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共同所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在原始社会条件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没有剥削，彼此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称为原始公有制。

原始社会尽管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意味着它是一个无秩序的社会。原始社会有着与其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社会调控机制。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氏族，并由氏族组成了部落和部落联盟，原始社会无政府而有规范。在原始社会，人们也有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如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这些规范通常被称为氏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在氏族内部，依靠氏族部落首领的威信、人们的自觉遵守来保证其实施。

后来，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剥削，旧的氏族制度崩溃了，新的社会制度——国家和法就出现了。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与国家的历史类型和社会形态相适应。人类迄今为止经历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奴隶制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存在的历史较长，在法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封建制法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封建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民的工具。

3. 资本主义法

在欧洲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开始产生了。资本主义法是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统治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的上层建筑，它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4. 社会主义法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维护和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也是最高类型的法，它们之间存在根本的区别。关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将在本章的第二节内容中进行详细介绍。

二、法的概念与本质

（一）法的概念

我国现在一般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法。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狭义的法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其中所讲的法就是广义上的法律。

（二）法的本质

对于法的本质问题，不同时代的思想家或法学家曾经作过不同的论述。他们或者把法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比如在中世纪出现的“神意论”；或者把法视为单纯的规则体系，如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这些思想家或法学家对于法的本质的论述，虽然有一些“真理的微粒”，是值得我们加以借鉴的，但其带有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还不能真正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和以往的一些思想家或法学家不同，马克思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他们不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或者单纯的规则体系，而是把法律和国家政权、阶级统治紧密联系在一起，特别是把法律和现实的经济关系，即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深刻地揭露过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即“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段话虽然是针对资本主义法的本质而说的，但却深刻地揭示了一切法的本质属性。

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为指导，可以把法的本质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体现国家政权意志的社会规范，国家政权由统治阶级掌握，因此，法首先且主要体

现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意志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只能是在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但应当指出，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通常只有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一致的意志，才需要上升为国家意志并通过法的形式表现出来。另外，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某个人的意志或意志的简单相加。

2.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成为法律。这种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否则，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统治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其阶级意志以国家为中介上升为法，取得“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实现这种转变通常有两个途径：一是国家对法的制定，即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特定程序将统治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规范；二是国家认可，即国家专门机关对社会上现实存在的符合统治阶级意志的一般社会规范赋予其法律效力，使之成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有关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因素。这是因为：一方面，人们通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使自然界的一部分转化为物质生活条件，同时使生物的人上升为社会的人；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是根本的社会关系，其他一切关系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即使是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也只有通过生产方式才能对法的本质内容产生作用。当然，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是从最终意义上讲的，但我们也不应忽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外的政治、科技、文化等因素对法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法的本质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和根本意志。

三、法的特征

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在与其它事物相比较中表现出来的。与道德、宗教、政策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3）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5）法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具有程序性。

四、法的作用与价值

（一）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与法的特

征和本质紧密联系。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权力规范化的标志。法的作用主要体现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1.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发生影响的手段和方式。法的规范作用根据主体范围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通过规定各种权利和义务，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的行为产生影响。

(2) 评价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表现为法律对人们行为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作用。

(3) 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表现为人们可以依据法律规范的规定预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如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由于法律规范的存在，人们可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是有效的还是无效的，以及是否会受到国家肯定、鼓励、保护等。

(4) 教育作用。法的教育作用表现为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法律把体现在自身规则和原则中的某种思想、观念和价值灌输给社会成员，使其内心确立法律的信念，从而达到使法的外在规范内化，形成尊重和遵守的习惯。

(5) 强制作用。法的强制作用表现在法为保障自身得以充分实施，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上。这也是法的国家强制力的表现。

2.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发挥的作用，大体分为两个方面：

(1) 法的阶级统治职能。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掌握政权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和实施法律，来使自己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使阶级冲突和矛盾保持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所允许的限度之内，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法的社会公共职能产生于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客观需要，其使命在于维持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共同条件，这些共同条件反映了社会的共同利益。

法的社会公共职能包含大量内容，诸如维护基本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物质资料生产再生产的基本条件、保护生态环境和确保必要规模的文化事业等，尤其是在科技水平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的现代社会，法的社会公共职能内容越来越丰富。

应当指出，法的社会作用的两个方面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此，不能简单地说，某一部分的法律规范只执行阶级统治职能，另一部分法律规范只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其实二者是相互渗透的。如就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制裁杀人、放火的反社会行为而言，它既体现了法在执行公共职能中的作用，也起到了维护阶级统治的目的，具有阶级统治职能。

(二) 法的价值

价值一般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意义，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某种属性。法的价值是以法与人的关系作为基础的，法对于人所具有的意义，是法对人的需要的满足，是人关于法的绝对超越指向。